

# 嘉南藥理大學網路教學委員會組織辦法

96年6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10年7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「網路教學實施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，開設網路課程，以全面推動網路教學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環境，特組織「嘉南藥理大學網路教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本校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資管系系主任、數位資訊組組長及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教務長兼召集人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。
- 第3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(一) 教學相關辦法之研擬。
  - (二) 網路教學獎勵措施之研擬。
  - (三) 網路教學平台及多媒體教材製作等相關技術支援。
  - (四) 網路網路教學申請作業審核。
  - (五) 其他網路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4條 本會每學期加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